

连城县人民政府文件

连政征〔2025〕3号

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连城县 2024 年度第十六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公告

连城县 2024 年度第十六批次建设用地，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批准文件：《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连城县 2024 年度第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4〕784 号）。

二、征收土地面积、坐落、用途及四至范围：本批次征收连城县莲峰镇城西村水田 0.2344 公顷、旱地 0.027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7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3215 公顷，南前村水田 0.4199 公顷、旱地 0.3804 公顷、园地 0.774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64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0407 公顷、水工建筑用地 0.0096 公顷、水域 0.0210 公顷，合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2.3127 公顷。

本批次地块规划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具体四至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

三、实施征收行为的单位及时间：委托莲峰镇人民政府代表县人民政府，自本公告发布后在该征收土地范围内实施征收行为。

四、根据《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连政综〔2023〕153 号）和《龙岩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各县（市、区）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龙政综〔2024〕1 号）精神，确定本批次用地涉及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如对本公告内容有异议，可以在公告张贴之日起 60 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公告和复议期间不影响公告内容的实施。

六、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种作物或者抢建建筑物。

特此公告。

附件：连城县 2024 年度第十六批次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连城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2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连城县2024年度第十六批次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



